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62號

抗 告 人 戰神健康興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嚴夢陞

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31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票字第324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已於約定之償還期間內向相對人申請展延
並獲同意，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所載到期日為
原到期日。伊於原到期日後，仍持續繳款，相對人實際未獲
清償之本金並非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6,952元，爰依法提起
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
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

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屆期經向抗告人提示後，尚餘73萬6,952元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。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並已屆到期日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上開所陳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

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			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
1	戰神健康興業有限公司 嚴夢陞	110年12月22日	322萬元	113年10月23日